

訴願人：

原處分機關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
訴願人因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07年3月28日營雪違字第107002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保育志工107年2月10日服勤回報，訴願人與其配偶於雪山步道9.8公里處圓柏林紮營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、搭設帳棚，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2點規定，乃以107年3月14日營雪企字第107100043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陳述在案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及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2點規定，爰依同法第26條規定，以107年3月28日營雪企字第1070001072號函附同日營雪違字第107002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主張當時身體不適，若繼續前行，身體狀況恐造成更大問題，故當下決定擇該附近避風區的樹林裡度過一夜云云，提起訴願。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答辯意旨略以：當日保育志工已明確告知訴願人往翠池方向路況不佳，如無法到翠池，請回三六九山莊住宿，會預留床位，並不可露營等語；且訴願人出現身體不適症狀時，應立即下撤，並進行通報，以減低風險；另其所紮營地點位於雪山步道9.8公里處距離三六九山莊僅2.7公里，三六九山莊海拔亦較低，並有攜帶型加壓袋（PAC）及志工值勤服務，撤至三六九山莊應為當時安置的最佳選擇，而非在雪山步道9.8公里圓柏林紮營；又若訴願人有身體不適已達緊急危難狀況，理應儘速通報原處

分機關協助下降高度到三六九山莊以保安全，惟訴願人該日行程中自始至終均無對外請求支援、協助，故訴願人主張之事由尚難認定已達緊急危難之程度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……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」又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又本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323 號令修正之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2 點規定：「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、搭設帳棚。」

二、按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、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2 點規定，未經申請許可，禁止於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、搭設帳棚，違者應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處罰。查本件訴願人與其配偶於 107 年 2 月 10 日於雪山步道 9.8 公里處圓柏林紮營之事實，有卷附照片影本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其違規事實堪為認定。

至訴願人主張因自己身體不適方紮營過夜等節，查訴願人並無提供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，當日保育志工已明確告知訴願人往翠池方向路況不佳，如無法到翠池，請回三六九山莊住宿，會預留床位，並不可露營等語；且訴願人出現身體不適症狀時，應立即下撤，並進行通報，以減低風險；另其所紮營地點距離三六九山莊僅 2.7 公里，三六九山莊海拔亦較低，並有攜帶型加壓袋 (PAC) 及志工值勤服務，撤至三六九山莊應為當時安置的最佳選擇，而非在雪山步道 9.8 公里圓柏林紮營；又若訴願人有身體不適已達緊急危難狀況，理應儘速通報原處分機關協助下降高度到三六九山莊以保安全，惟訴願人該日自始至終均無對外請求支援、協助，故其所述，尚難足採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及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12 點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8 日營雪違字第 107002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,500 元罰鍰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

(請 假)

委員 陳 立 夫

委員 洪 文 玲

委員 王 珍 玲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顏 愛 靜

委員 蔡 震 榮

委員 曾 漢 洲

委員 洪 素 慧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厲 媿 媿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部 長 葉 俊 榮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